

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漏氣損耗率超標，且轄管路邊天然氣減壓設備無防護裝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漏氣損耗率已降低及加裝防護裝置，確保供氣安全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(下稱新竹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新竹瓦斯公司)天然氣漏氣損耗率超逾規範值，且轄管路邊天然氣減壓設備未裝置防護設施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降低天然氣漏氣損耗率及加裝減壓設備防護裝置，以確保供氣安全及防止災害發生。

天然氣事業法第 16 條規定，輸儲設備有引起災害之虞時，天然氣事業應即採取必要之處置或改善措施；同法第 50 條規定，天然氣事業對其輸儲設備應自行定期檢查。另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第 4 條規定，漏氣損耗率以 4% 為上限。新竹瓦斯公司民國(下同)104 年度編列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經費 6,139 萬餘元，年供氣量 9,412 萬餘立方公尺。新竹縣審計室於 104 年 5 月查核發現，99 至 103 年度新竹瓦斯公司天然氣漏氣損耗率介於 4.50% 至 6.69% 之間，均已超標；且轄管路邊天然氣減壓設備 312 座均無防護裝置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竹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新竹瓦斯公司已於 104 年間陸續辦理加強老舊管線之檢測及汰換作業，天然氣漏氣損耗率由 99 年度之 6.69% 降低至 104 年度之 3.59%。又經該公司重新評估轄管路邊減壓設備有安全疑慮者 138 座，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已加裝防護箱，並配置專責人員定期辦理維護檢查與性能測試，以確保供氣安全。



新竹縣路邊天然氣減壓設備防護箱設置情形
(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)